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潘传平

我作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重大事项，能够在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上发表意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要求，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我亲自出席了 2019 年度所有会议，出席的会议及次数如下：

会议类别	股东大会	董事会	专业委员会	合计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1	3	7	11

我对以上会议所审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在报告期内我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潘传平：法律硕士、工商管理博士，国家一级律师、香港注册律师，湖南省人大代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现任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中葡法学院副院长，湖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知识产权鉴定人，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员，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仲裁员，民盟中央法制委员会委员，全国律协行政专业委员会委员，民盟湖南省委常委，湖南省纪委监察厅监察员，湖南省检察院特约检察员，澳门“一带一路”法律服务研究会会长。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积极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就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续聘审计机构、重大对外投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我在公司进行 2018 年年度报告审计时，持续关注审计情况。在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之前，会同审计委员会其他成员沟通了解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会计师事务所见面，进一步沟通审计过程中的重要问题。

此外，我还利用参加会议及其他时间到公司及项目现场，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考察、监督，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

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参与决策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年1月21日就公司2019年度第1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9年2月22日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2018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对有关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2018年度审计重点等问题进行了沟通，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9年3月20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并沟通了初审意见；审查了董事会会议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未发现与召开董事会会议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9年3月21日就公司2019年度第3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涉及的《关于2018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公司关于调整浏阳财富新城投资方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1.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和核实。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3.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且聘任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5.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所做承诺均在正常履行中，没有出现承诺主体违反承诺的情况。

7.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督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8.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等相关要求开展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公司确定了内控实施范围，积极开展了内控风险识别评估及内控缺陷认定工作，形成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我们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相关汇报，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目前，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

9.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我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自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出具专门委员会审核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专业化支持。

10.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我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并为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建议。

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潘传平

2020年3月26日